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符合条件的278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解锁比例为100%，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213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瑞丰双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新疆双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888号的新疆双赢农副产品国际博览中心的部分商业用房，以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协商暂定本次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36113.11万元（最终以产权证确认的建筑面积为依据调整相应总价款）。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新疆瑞丰双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利用购买取得的不动产开展酒店经营及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